附件2

省科技厅2024年度普法重点任务清单

一、共性指标

1.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相关内容纳入年内党委（党组）中心组集中学法内容和本单位、本系统法治培训内容，开展宣讲不少于1次。

2.突出宣传宪法，开展宪法进机关活动，组织系统干部开展日常宪法学习宣传，集中组织好本系统“宪法宣传周”活动。

3.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每年组织学法不少于2次。

4.落实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在年度述职中加入述法内容。

5.健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法治培训制度、学法用法考核制度，每年至少举办一期法治专题培训班。组织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网上学法，年内课时达标率100%，应考人员参考率100%，合格率98%以上。按规定及时编辑、更新本系统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相关专业法律法规学习读本和考试题库。

6.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视情组织网上集中观看或是现场集中旁听庭审。

7.在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开辟法治宣传专栏（专题），定期发布普法宣传内容，年内报送不少于3个典型案例。

8.加强对本单位乡村振兴联系点的指导，有针对性地宣传普及本部门与群众生产生活和乡村治理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年内开展送法下乡活动不少于1次。

9.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八五”普法规划和《湖南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二、个性指标

1.厅党组中心组开展科技安全、科技保密等法律法规的集中学习和宣讲。

2.结合“12·4”国家宪法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5·30”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科技活动周、创新创业大赛、科技下乡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推动法律、科技、文化进基层、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宣传普及《科学技术进步法》《乡村振兴促进法》《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政策法规，将经常性普法贯穿科技创新管理服务工作全过程。

3.宣传普及《科学技术进步法》《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湖南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湖南省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做好厅机关、厅属单位及14个市州县处级及以下干部职工年度学法和普法考试工作。